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0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96），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向长安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向西藏信托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目前尤夫科技、智航新能源生产经营情况及信托公司审批要求，拟将担保期限由“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变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其他担保内容不变。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为了促进尤夫科技、智航新能源的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及信托公司的要求将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符合当前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